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Edison Opto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甲級)
-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7.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8.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1.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2.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 絡處。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 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發行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 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 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 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 出席。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 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 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 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 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項選任 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 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 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 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 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 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 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 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 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 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 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 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惟前三季或前半會計 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 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 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經營 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 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